

关于未开具“银发工程”收款收据相关事宜的 紧急通知

太极工发[2013] 05 号

各公司、厂：

对于部份投资人缴纳银发工程款后未开具收款收据的情况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因工作原因还未开具收款收据的人员，请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前到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财务部开具收款收据。

二、因缴纳银发工程的银行票据遗失从而未开具收款收据的投资人员，由投资人填写《“银发工程”缴款单据遗失声明表》（表式详见附件一），并持加盖单位公章的《职工身份证明》，经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财务部核实到账情况后，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前到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财务部开具收据。

三、请各单位务必将本通知相关事宜通知到缴款职工。

四、联系人：王青华，联系电话：023-72800090、传真 023-72800621。

附件一：《“银发工程”缴款单据遗失声明表》

附件二：《未开票人员名单》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

2013 年 6 月 21 日



附件一：

“银发工程”缴款单据遗失声明表

单位：

姓 名		身份证号码	
缴款时间			
缴款金额(人民币大写)			
本人因保管不善,不慎将“银发工程”缴款单据遗失,现声明原缴款单据作废,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本人负责,与公司无关。 声明人签字（拇印）： 声明日期：			